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詠邦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英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18萬5,573元及其中218萬3,91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萬2,97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詠邦工程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3日，邀同被告藍英月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300萬元（分為200萬元、100萬元2筆），借款期限均自109年7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中：(一)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405%計算（目前為3%）；(二)如附表編號3、4所示金額，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8

01 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目前為
02 3%）。上開4筆借款如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
03 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詠邦工
05 程有限公司自112年6月起即未按期繳款，迭經催繳無效，迄
06 今共尚欠本金218萬5,573元及其中218萬3,918元如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藍英月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8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09 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
10 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4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19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0 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亦
21 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2 五、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借據2份、客戶往來
23 賬戶查詢表1件、催告函暨回執聯8份、催收紀錄卡、經濟部
2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告藍英月戶籍各1份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13至35頁），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均與原告之
26 主張相符，且被告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
27 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28 被告連帶給付218萬5,573元及其中218萬3,918元如附表所示
29 之利息、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光耀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週年利率)	違約金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
1	29萬2,035元	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之 20% 加付違約金	0元
2	116萬8,134元	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之 20% 加付違約金	0元
3	7萬2,380元	自 112 年 7 月 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之 20% 加付違約金	利息166元
4	65萬1,369元	自 112 年 7 月 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 10%，逾期超過	利息1,489元

(續上頁)

01

				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 開利率之20%加付違 約金	
本金共計218萬3,918元，加計利息166元、1,489元，共計218萬5,573元。					